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246號

原告 毅呈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鎰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尊佑天甫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9,18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欠3,08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